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軍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軍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黃軍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000元，且被告未返還予告訴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01 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郭怡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